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持股3%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《关于免去王石山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补选卢奇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两项临时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提案人资格、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